

國科會生科處
116 年度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徵求說明
(Frontier Science Research Program)

115/08

一、計畫說明

本會生科處自民國 87 年起開始推動補助「尖端科學研究計畫」（下稱本計畫），鼓勵傑出學者進行有系統而且深入之科學研究，追求卓越成果。

1. 本計畫之研究主題必須具有前瞻性、創新性及國際性，研究成果須具重要學術或應用價值。計畫主持人必須具備傑出之研究能力，以往研究成果達到或接近國際水準。
2. 本計畫補助以五年期程為原則，給予長期且較充足之研究經費支援，讓傑出學者能夠進行較長期而深入之系統性研究，期研究成果能發表於頂尖國際性學術期刊，追求學術卓越。並對相關學術領域產生突破性及深遠影響，提昇我國生醫科學研究水準。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計畫補助全程期間，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含退休人員之規範）。

三、計畫件數

1. 申請本計畫者，同一研究計畫內容，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
2. 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件數已滿者，經本處行政程序確認後逕不送審。
3. 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變更計畫主持人或註銷。
4. 計畫書審查階段未獲推薦者，如當年度未申請且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得自本會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得修改研究計畫書內容，提出專題研究計畫函送本會申請，由本處依學門計畫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審查。

四、計畫類型及執行期間

1. 計畫類型：個別型研究計畫。
2. 計畫主持費：每月 4 萬元整（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範辦理）。

3. 計畫全程執行期間:116 年 8 月 1 日至 121 年 7 月 31 日(一期 5 年)。

五、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限

1. 申請方式：分成「計畫構想書」與「研究計畫書」兩階段。

2. 計畫構想書：

(1) 計畫構想書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28 日（17:00 前完成）**，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不必備函。逾期送出、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敬請見諒。

(2) 計畫構想書之主持人應循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填列製作尖端研究計畫構想書。

(3) 計畫構想書有頁數及格式限制，請務必依規定填寫。

3. 研究計畫書

(1) 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計畫主持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至本會網站製作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備函送達本會。

(2) 有關研究計畫書之撰寫與提送注意事項將另案個別通知計畫主持人。

六、審查及申覆

1. 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

2. 審查重點：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就、計畫內容之前瞻性、創新性、國際競爭力等。

3. 本計畫屬生科處專案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七、成果報告、績效及考評

1. 本計畫補助較長期且充足之研究經費，促使傑出學者能夠進行深入有系統之研究，倍受外界關注。於執行期間，需不定期提供階段性研究相關成果，以備業務檢討之需。

2. 期中年度考評：

計畫主持人並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執行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由本會送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另於期中進行會議審查，以為下年度核給經費參考，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

3. 全程計畫考評：

全程計畫結束後之評鑑：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或召開評鑑會議，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訪。

4. 本計畫成果報告將於計畫主持人申請本會下一次研究計畫補助時，自動於線上系統提供審查人瀏覽審閱，並列入申請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之評分項目之一。

八、其他事項：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九、國科會生科處承辦人：

陳蕙如 博士

電話：(02) 2737-7461

傳真：(02) 2737-7671

E-mail: cyr202407@nstc.gov.tw

地址：1061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